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陳淑芬

電話：(02)77366088

電子信箱：z1196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12202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產業碩士班春季班及秋季班申請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。

二、112年度「產業碩士專班」春季班及秋季班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確依旨揭計畫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格式辦理，電子檔請逕至本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網站(<https://imaster.moe.gov.tw/home>)下載，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部截止日期：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請於期限內備文檢具計畫書7份，正本送本部(含計畫書1份)，副本請送本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(含計畫書6份、企業與學校合作同意書正本1份)，寄件封面請註明「產業碩士專班112年度春季班申請文件」或「產業碩士專班112年度秋季班申請文件」，春季班及秋季班計畫書請分季分案個別裝訂。

三、另本年度說明會訂於111年5月31日下午2時，及6月2日上午10時辦理二場次說明會並採視訊會議辦理，請有意參加者於111年5月27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有關說明會報名相關資訊，另於本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網站公告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(02)2331-6086分機7211或7237；電子信箱：moeim@sce.pccu.edu.tw，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

路127號B1。(02)2331-6086 分機7215(王小姐)、7237(張小姐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